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97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95	35.98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43	16.29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24	9.09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17	6.44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14	5.30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爲	12	4.55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8	3.03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8	3.03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6	2.27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7	2.65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6	2.27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4	1.52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4	1.52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4	1.52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4	1.52
39其他-拋錨未採安全措施	2	0.76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	2	0.76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1	0.38
10駕駛人-迴轉未依規定	1	0.38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1	0.38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1	0.38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264	100.00